

第四十三課 參孫最後一擊
(和合本 - 經文：十六 23-31)

- ²³ 非利士人的首領聚集，要給他們的神大衮獻大祭，並且歡樂，因為他們說：「我們的神將我們的仇敵參孫交在我們手中了。」
- ²⁴ 眾人看見參孫，就讚美他們的神說：「我們的神將毀壞我們地、殺害我們許多人的仇敵交在我們手中了。」
- ²⁵ 他們正宴樂的時候，就說：「叫參孫來，在我們面前戲耍戲耍。」於是將參孫從監裏提出來，他就在眾人面前戲耍。他們使他站在兩柱中間。
- ²⁶ 參孫向拉他手的童子說：「求你讓我摸著托房的柱子，我要靠一靠。」
- ²⁷ 那時房內充滿男女，非利士人的眾首領也都在那裏。房的平頂上約有三千男女觀看參孫戲耍。
- ²⁸ 參孫求告耶和華說：「主耶和華啊，求你眷念我。神啊，求你賜我這一次的力量，使我在非利士人身上報那剜我雙眼的仇。」
- ²⁹ 參孫就抱住托房的那兩根柱子：左手抱一根，右手抱一根，
- ³⁰ 說：「我情願與非利士人同死！」就盡力屈身，房子倒塌，壓住首領和房內的眾人。這樣，參孫死時所殺的人比活著所殺的還多。
- ³¹ 參孫的弟兄和他父的全家都下去取他的屍首，抬上來葬在瑣拉和以實陶中間，在他父瑪挪亞的墳墓裏。參孫作以色列的士師二十年。

(一) 引言

參孫的故事給我們有極大的啟迪。

- (1) 這個世界是充滿了鬥爭，不只是人與人之鬥爭，更是耶和華萬軍之真神與撒但之鬥爭。表面上，參孫的故事是講述以色列人與非利士人之鬥爭，但其實非利士人是象徵他們背後的主宰大衮(Dagon)，而參孫是耶和華之僕人，對那些非利士人來說，參孫被綁、被囚、被剜去眼睛，是表明了他們的神勝利，就正如十六 23 說：「我們的神將我們的仇敵參孫交在我們手中了！」同樣的我們現在也常見到那些惡人得逞，神的子民受辱，耶和華好像不見了。但參孫的故事告訴我們，神並沒有隱藏，也沒有被打敗，就是好像被捆綁，神也可以得勝，就正如那個受辱，被弄瞎了的參孫，可以得著最後的勝利。
- (2) 參孫的故事不但是講述到神的勝利，但這絕不是喜劇收場，而是一個悲劇。參孫，一個力大無窮的勇士，如此收場，不但表明了神的大能，也同時表明了人的軟弱和參孫個人的悲劇，究其原因有二
- ☆ 在整個鬥爭中，我們只見參孫個人單打獨鬥，好像完全不見以色列人的影兒，不像昔日的士師，以色列人各族起來輔助士師擊退敵人，但在參孫的故事裏，這些以色列人不知跑到那裏，這是悲劇的因由。
 - ☆ 在整個鬥爭中，無論是整體以色列人，或是參孫父母，又或是參孫自己好像完全看不到神的子民是處在水深火熱之中，更看不到參孫所要負起的使命，在他還沒有出世，神已經把「拯救以色列人」的使命交付了他，但他看來完全沒有體會，就是在這最後一擊，他心中只不過是為了報剜他雙眼的仇，而不是為履行神給他使命而為。這又是這個悲劇的另一個原因。



雖然如此，神仍是眷顧祂的子民，成就了大事。

(二) 祝捷的非利士人(v.23-27)

- (1) v.23-27 「非利士人的首領聚集，要給他們的神大衰獻大祭，並且歡樂，因為他們說：「我們的神將我們的仇敵參孫交在我們手中了。」眾人看見參孫，就讚美他們的神說：「我們的神將毀壞我們地、殺害我們許多人的仇敵交在我們手中了。」他們正宴樂的時候，就說：「叫參孫來，在我們面前戲耍戲耍。」於是將參孫從監裏提出來，他就在眾人面前戲耍。他們使他站在兩柱中間。參孫向拉他手的童子說：「求你讓我摸著托房的柱子，我要靠一靠。」那時房內充滿男女，非利士人的眾首領也都在那裏。房的平頂上約有三千男女觀看參孫戲耍。」

正如上述，非利士人因著捆綁了參孫，又剷了他的眼睛，於是使舉行祝捷大會獻祭給他們的神大衰(Dagon)。看看他們怎樣形容參孫：

- ☆ 我們的敵人－留意「敵人」一字眾數的，這表示是第一等仇敵(enemy par excellence)。
- ☆ 毀壞我們地，殺害我們許多人。

- (2) 他們以為參孫的失敗，是因為他們的神大衰戰勝了他，把他交在他們手中。在高興之餘，他們更要把參孫從獄中提出來，要他在非利士人面前戲耍，希伯來文שָׁחַח是一個很有趣的字，這個字有雙重意思：

- ☆ 解作玩耍 entertain，非利士人要把他提出來，在眾人面前羞辱他、玩弄他，就好像老虎捉到活物，不是立即把他吞吃，而是先玩弄他！
- ☆ 但這個字又有另一個意思：「壓碎」(crush)，作者有意用這個字來表明兩個意思，一方面非利士人是想戲弄他，但同時神卻又用此機會把所有在場的非利士人完全壓碎。

- (3) 神似乎是製造了一個絕好的機會，因為房內充滿了男女，所有首領都齊集，連屋頂上也站滿了人來觀看，共有 3000 人，他們都是來要看參孫戲耍。

(三) 最後一擊(v.28-30)

- (1) v.28-30「參孫求告耶和華說：「主耶和華啊，求你眷念我。神啊，求你賜我這一次的力量，使我在非利士人身上報那剷我雙眼的仇。」參孫就抱住托房的那兩根柱子：左手抱一根，右手抱一根，說：「我情願與非利士人同死！」就盡力屈身，房子倒塌，壓住首領和房內的眾人。這樣，參孫死時所殺的人比活著所殺的還多。參孫的弟兄和他父的全家都下去取他的屍首，抬上來葬在瑣拉和以實陶中間，在他父瑪挪亞的墳墓裏。參孫作以色列的士師二十年。」

首先，我們要明白非利士人的廟宇是怎樣的。據考古學家 A. Mazar 研究，考古學發現在 Tel Qasile 一個廟宇的遺址，原來這廟宇是一個很長的房子，由兩根柱子支撐著，兩根柱子的距離約十呎。若非利士人的廟是如此，參孫是沒有可能右手抱著一柱，左手又抱著另一個柱，因為十呎之距離實在太濶了！那麼，參孫又怎可以如此作呢？此外，我們還會問道，兩根柱子能否支撐著一個可以容納 3000 人的屋頂呢？這都是一些令人迷惑的疑問。

然而，根據 Kitchen 研究，他以為這是絕對可能；他以為非利士人並非本地的迦南人，



「士師記研讀－蘇穎睿牧師」



而是來自愛琴海一帶的地方，考古學家在 Cyprus 島的 Kition 發現一些廟宇的遺址，他發現廟的前後都有柱支撐著，但主要的柱子是在廟的中央，共有兩根，當參孫推翻了這兩根柱子，再加上屋頂站滿了人，其餘的柱子不足支撐著，所以整個廟宇便倒塌下來了。

(2) 參孫這回知道自己的有限，他就禱告神，我們看看參孫這個禱告，有幾個特別的地方值得我們注意。

☆ 他稱神為「主耶和華」(Yahweh)，以往他從沒有用 Yahweh 來稱呼神，只叫祂為 Elohim，二者有何分別？Elohim 是指一個大能的神(Almighty God)，而 Yahweh 是與以色列人立約的神，是一個與他們有極密切關係的神。

☆ 不過，我們也要留意他的動機，「.....使我在非利士人身上報那剜我雙眼的仇。」他並不是為到神給他的使命－從非利士人手中拯救以色列人而作如此行動，他是為自己被非利士人羞辱而報復行動。

(3) 參孫於是左手抱一根柱子，右手抱一根，盡力屈身，房子就倒塌了，壓住首領和房內的眾人，這樣，參孫死時所殺的人，比活著所殺的還多，但他自己也葬身在其中，同歸於盡。

(四) 結語 (v.31)

v.31 「參孫的弟兄和他父的全家都下去取他的屍首，抬上來葬在瑣拉和以實陶中間，在他父瑪挪亞的墳墓裏。參孫作以色列的士師二十年。」

在這個閉幕的一頁中，作者提到兩件事：

☆ 他的弟兄取了他的屍首，把他下葬在父親瑪挪亞的墳墓裡。

☆ 參孫作以色列人的士師 20 年。

參孫的故事是講出了神的大能，但同時也是看到以色列人及參孫的軟弱。

(五) 默想

(1) 你從參孫的故事學到什麼功課？

(2) 為什麼神仍會看顧像參孫這樣的一個人？

